

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、微型企业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的 2023 年福建省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服务采购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3 年福建省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服务采购），属于 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福建省诺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9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6.5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响应供应商：福建省诺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6 月 13 日

注：

1、行业划型标准详见：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磋商响应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磋商响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